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9,593,7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1%）的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至2022年12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75,100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天地A”）于近日收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天地A股份计划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股份9,593,71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9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

- 1、减持目的：战略发展需要。
- 2、股份来源：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深圳市建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将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划转过户至深投控取得。
- 3、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2,775,10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深天地A总股本的2.00%。

- 4、减持期间：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2年12月31日进行（根

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即2022年7月29日至2022年12月31日。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深投控此前已披露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深投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深投控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自身资金安排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深投控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深投控出具的《关于减持深天地A股份计划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30日